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
及
擬出售藍天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及擬出售藍天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引述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繼該公告披露之資料後，本公司擬提供以下有關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及擬出售藍天股份之補充資料：

藍天之更多資料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藍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00,430	154,475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70,480)	(60,489)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70,023)	(58,569)

根據藍天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藍天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1,566,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藍天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該公告日期鄭明傑先生合共持有藍天約12.31%股權。

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通過關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